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5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應刪除以下載於該公告「交割之條件」一節中的一段：

「交割後，洛陽高科有權無償使用所有其業務所需的資產(包括註冊商標)；此外，本公司及買方於交割後將不會參與與洛陽高科形成競爭的鉬金屬製品的加工和銷售業務(除買方現有的鉬金屬產品業務不受競爭約束及可繼續運營，但不能擴大生產該等鉬金屬產品或就該等業務與他方合作)。」

並以下段取代：

「交割後，洛陽高科有權無償使用所有其業務所需的資產(包括註冊商標)。此外，本公司及買方同意在交割後受限於競業禁止限制。此競業禁止限制基於兩個原則：(i)本公司及買方必須全面參與洛陽高科的事宜，並努力使其成功；(ii)不會影響或者破壞本公司或買方現有業務單位的價值。根據上述原則，本公司及買方確認洛

陽高科的的經營範圍將包括鉬金屬製品的加工和銷售。同時，本公司及買方不得削弱上述的洛陽高科的經營範圍。為了實現這個目標，本公司及買方在世界範圍內不得參與與洛陽高科形成競爭的鉬金屬製品的加工和銷售業務。買方現有的鉬金屬產品業務將不受以上條款約束。」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舒鶴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